

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7 号昊海大厦 303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兆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90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蒋水冰先生为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能够更好的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现提名蒋水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蒋水冰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，其任职有助于公司提高治理水平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蒋水冰先生简历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附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对本次任命董事事宜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 105 条：“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拟修改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 105 条：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党路、陈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